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登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最多 82.353% 股權，即實際佔架構重組前崔院士實益應佔中國公司 70% 股權。代價 42,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目標公司將進行架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中國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致目標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權益及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登載。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最多 82.353% 股權，即實際佔架構重組前崔院士實益應佔中國公司 70% 股權。代價 42,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之 25% 須於完成時支付，而代價之 75% 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安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Remed Tige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唯一股東。

保證方：崔院士，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中國公司 76.5% 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以及就董事所知，賣方、其聯繫人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以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最多 82.353% 股權，即實際佔架構重組前崔院士實益應佔中國公司 70% 股權。根據估值報告，中國公司 100% 股權的估值將不低於人民幣 48,000,000 元。

代價

代價 42,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之 25% 須於完成時支付，而代價之 75% 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於賣方或其代名人與中國公司之現有其他獨立股東就架構重組成功簽署一項或多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公司最多 15% 股權後，本集團將就所述該一項或多項收購行動向賣方及保證方提供一筆或多筆可退還貸款（「該等貸款」），相關金額將自應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中扣除。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 (i) 人體幹細胞相關產品的未來商業可行性及競爭力；(ii) 人體幹細胞相關市場的增長潛力；及 (iii) 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架構重組已完成，且買方對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 85% 股權之合約安排感到絕對滿意；
- (b)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財務、法律、經營業務、合約、商業及稅務情況）並對相關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絕對滿意；
- (c) 相關商標、技術所有權及日後申請專利的權利由賣方全面轉讓予中國公司；
- (d) 買方對估值報告之結果感到絕對滿意，且估值結果不少於人民幣 48,000,000 元；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賣方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中國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g) 符合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要遵守之任何相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 (h) (倘必要)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 賣方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買方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存續證明書及董事在職證明書；及
- (j)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買賣協議起六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倘上述條件於買賣協議起六個月內尚未達成，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買方可全權酌情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任何條件惟(g)及(h)除外，該等豁免可能受限於買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如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賣方及保證方應在接獲買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之通知的三日內向買方償還全部本集團已提供之該等貸款。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崔院士實益擁有；中國公司的85%股權由崔院士及中國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實益擁有，餘下15%股權由中國公司其他獨立股東擁有。經本公司法律顧問通知，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人體幹細胞相關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屬於外資企業禁止類業務。因此，目標公司將進行架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中國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致使目標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權益及利益。中國公司成立於中國從事為人體細胞及幹細胞相關臨床應用提供服務及設備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體幹細胞技術及人體幹細胞處理設備之研發及買賣相關設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於買賣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將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入賬及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崔院士之資料

崔占峰院士現為英國牛津大學（「牛津大學」）化學工程 Donald Pollock 終身教授及第一位獲選為牛津大學終身教授的中國人。於二零一三年，崔院士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崔院士涉足有關監測和調控幹細胞功能和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包括微膜探針和微型感測器，以及冷凍保存技術。而其另一項相關的研究領域則是膜分離過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牛津大學分別訂立為期五年的長期合作協議，關於：(i) 幹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領域的研究項目，題為《幹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應用》及 (ii) 籌建中國生物醫學牛津大學技術研發中心，以進行有關轉化再生醫學的研究項目，兩項工作均由崔院士指導及監督。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崔院士就提升本公司現有廠房及設備之生產工藝及整體效率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訂立為期五年之顧問協議。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本集團與崔院士所控制的公司簽訂多份技術顧問協議，就脫細胞角膜基質提供更深入的研究和諮詢，從而調節及提升質量控制和自動化生產流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中國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崔院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公司集中於臨床應用級別的人體自體細胞及幹細胞分離、淨化、培育之試驗以及有關的設備設計及應用，預期向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廠房之現有研發業務提供互補地域性覆蓋。作為再生醫學擴充項目的一部分及主要由於處理細胞及幹細胞有地域性的要求，此項收購將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建立處理人體細胞及幹細胞業務的區域中樞提供商機。此外，中國公司現有專有技術秘密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亦將帶來協同效應。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編號：815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42,500,000 港元
「合約安排」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與中國公司之當時登記股東及彼等的配偶（如有）將予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奧凱（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翻譯為 AK (Suzhou) Biomedical Ltd.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人體細胞及幹細胞相關臨床應用之服務及設備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體幹細胞技術及人體幹細胞處理設備之研究及買賣相關設備
「崔院士/保證方」	指	崔占峰院士，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中國公司 76.5% 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安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架構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重整目標集團架構而進行及將進行之重組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買賣目標公司最多 82.353% 股權（即實際佔架構重組前崔院士實益應佔中國公司 70% 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rame Shar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架構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其附屬公司的該等其他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中國公司 100% 股權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Remed Tige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